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或“博纳影业”)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本所”)签订的《境内上市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聘用合同》”),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 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12 号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 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 17197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相关问题发生的重大变化,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通商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进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 之第(3)问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股东的是否已全部履行备案程序。

回复：

1.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和合、霍尔果斯名仕、首业君阳、宁波赛富、珠海聚沣、青岛海尔、上海喆巍、招银肆号、上海确智、上海钜的、共青城瑞通、招银共赢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基金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1.	西藏和合	有限合伙企业	北京数易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P1061437	2017年 2月14日	SX0102	2017年 9月4日
2.	霍尔果斯名仕	有限合伙企业	丝路中 控基金 管理有 限公司	P1032433	2016年 7月21日	SW6528	2017年 9月15日
3.	首业君阳	有限合伙企业	北京融 金富海 股权投	P1063273	2017年 6月26日	SW8255	2017年 8月28日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基金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宁波赛富	有限合伙企业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0661	2014年3月25日	SK2041	2016年7月28日
5.	珠海聚沣	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1260	2014年4月23日	SR0866	2017年2月10日
6.	青岛海尔	有限合伙企业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1025543	2015年10月30日	SL7521	2016年9月28日
7.	上海喆巍	有限合伙企业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18323	2015年7月16日	SL1818	2016年8月1日
8.	招银肆号	有限合伙企业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09831	2015年4月2日	SR0795	2016年12月27日
9.	上海确智	有限合伙企业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1009836	2015年4月2日	SN1569	2017年1月3日
10.	上海钜的	有限合伙企业	广州城投佳朋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	P1008862	2015年3月4日	SS4893	2017年3月27日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基金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限公司				
11.	共青城瑞通	有限合伙企业	北京首泰融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5932	2015年6月17日	SM6200	2016年11月9日
12.	招银共赢	有限合伙企业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5630	2015年6月11日	SL6476	2016年9月7日

2. 证券公司直投基金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石元影和金石智娱已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直投子公司	基金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1.	信石元影	有限合伙企业	金石投资	S32480	2016年12月30日
2.	金石智娱	有限合伙企业	金石投资	S32436	2016年11月25日

3. 其他机构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和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原因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出资人	经营范围	无需备案的原因
1.	东阳阿里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阿里淘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投资管理；影视展览展示；文化经纪业务；艺人经纪；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和服务；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剧本创作、策划、交易；摄影摄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等金融咨询服务外)；市场营销策划；组织策划综艺文化活动、文体赛事；影视版权、文化知识产权的咨询及代理服务；微电影、网络剧的制作、发行；图文设计；软件开发；游戏产品开发设计、制作、交易；网络数字技术服务；影视衍生产品开发设计、推广、网上和实体交易。	东阳阿里、林芝腾讯、无锡茂业、天津盛鼎、北京创海、新华联控股、沈阳茂业、西藏德展、和创胜景、影视基地、大同信宇为出资人以自有合法资金出资设立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	林芝腾讯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	
3.	无锡茂业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茂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按贰级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停车场服务；酒店提供管理服务；对酒店行业进行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服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出资人	经营范围	无需备案的原因
				<p>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书报刊、电子出版物、药品、音像制品的零售；提供营业性演出场所服务；卷烟(含雪茄烟)、百货的零售；钟表、眼镜、照相器材、文体用品、文化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日用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首饰、工艺品、五金、交电、玩具的销售。</p>	
4.	天津盛鼎	有限责任公司	谢占山	<p>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劳动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转让。</p>	
5.	北京创海	有限责任公司	吴湘宁、吴昊檬	<p>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服装、鞋帽、家用电器、首饰、钟表、箱包、玩具、化妆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翻译服务；礼仪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公共关系服务；摄影、扩印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文艺创作；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p>	
6.	新华联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傅军、杨云华、吴向东、张必书、肖文慧、冯建军	<p>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9月22日)；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与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p>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出资人	经营范围	无需备案的原因
				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织品；出租商业用房；货物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	
7.	沈阳茂业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自有房产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防护用品、办公用品、家居饰品、家具、玩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健身器材、摄影器材、音响设备及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工艺美术品、饰品、金银首饰、珠宝、钟表、眼镜、乐器、花卉批发、零售；房屋、场地及设施租赁、仓储(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停车场服务，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西藏德展	有限责任公司	德展金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企业投资顾问；从事担保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办公用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9.	和创胜景	有限责任公司	张义	工程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棋牌除外)；销售机电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	
10.	影视	有限	于冬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出资人	经营范围	无需备案的原因
	基地	有限责任公司		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出具相应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项目投资;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推广; 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文化艺术咨询、投资咨询;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租赁影视服装、道具、器材; 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1.	大同信宇	有限责任公司	乔勇生、邱江	对外投资及咨询	
12.	刀郎庄园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麦盖提县希依提墩乡村委会、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142 名股东	种植业; 养殖业(畜牧繁育); 林果业; 食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农副产品(粮棉除外)加工及销售, 休闲观光农业; 畜产品的加工与销售;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电子商务; 物流配送; 仓储服务。	刀郎庄园为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麦盖提县希依提墩乡希依提墩村委会等 142 名股东以自有合法资金出资方式向合公司,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 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 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13.	万达电影	股份有限公司	前十大股东: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电影摄制; 电视剧制作;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影片发行和放映;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电影院投资; 出租商业设施; 广	万达电影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739), 不存在以非公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出资人	经营范围	无需备案的原因
14.	中信证投	有限责任公司	司、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仁福投资有限公司、孙喜双、东莞市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世茂影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博瑞远达(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逢宇峰、王思聪	告发布；票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	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咨询(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中信证投为 A 股上市公司中信证券设立的从事金融产品投资的子公司，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出资人	经营范围	无需备案的原因
15.	浙江中泰	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创新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浙江中泰的唯一股东为中泰创新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中泰创展”),中泰创展系以其自有合法资金出资设立浙江中泰,并不存在中泰创展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或投资浙江中泰的情形,也不存在将浙江中泰的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浙江中泰作为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16.	西藏祥川	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拉萨博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于冬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西藏祥川的普通合伙人对于冬控制的拉萨博成,西藏祥川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对于冬,西藏祥川对于冬以自有合法资金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出资人	经营范围	无需备案的原因
17.	天津博新	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天津博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鹰潭市信银一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齐志、孙晨、姜寨理、刘钦辉、黄巍、陈庆奕、于淑琴、方建华、吴俊岭、邹梦蕾、庞雪、林晓俊、张莹、阎朝辉、赵佳、王君、赵鹏、屠姗、刘琼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天津博新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除发行人员工、天津博新现有普通合伙合伙人以外的人士以非公开方式募集的资金对天津博新开及发行人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且并不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因此，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18.	青岛金石	有限责任公司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青岛金石为金石投资以自有合法资金出资设立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19.	亚东	有限	亚东广智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	亚东信臻为亚东广智投资管理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出资人	经营范围	无需备案的原因
	信臻	有限责任公司	理有限公司、黄竞彦、陶云逸、蒋奇	含金融和经纪业务)。	有限公司、黄竞彦、陶云逸、蒋奇以自有合法资金出资设立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0.	天津桥斌	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拉萨水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周斌、谭娟、李浩飞、苏伟青、李景辉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劳动服务	天津桥斌为普通合伙人拉萨水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5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自有合法资金出资设立。根据天津桥斌的合伙协议、《说明函》以及实际情况,天津桥斌不属于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或向其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该企业的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在该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无需履行登记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出资人	经营范围	无需备案的原因
					无需备案的原因 备案手续。

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股东的，已全部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5

关于发行人实控人控制其他企业情况。据披露，公司实控人还控制递加多媒体等 8 家企业，报告期发行人与其有部分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上述 8 家公司实际开展主营业务(不同于营业范围)和销售产品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入情况。**(2)**除已披露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8 家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担保事项。8 家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垫付成本费用情况。**(3)**就 8 家企业实际开展业务情况，论述说明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是否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业务，未将其纳入发行人是否对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请各中介机构就涉及各自职责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发行人实控人控制其他企业的实际开展主营业务(不同于营业范围)和销售产品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入情况。

1.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

1.1.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以下第1至9家企业合称“9家境内企业”，第10至15家企业合称“6家境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目前状况	主要销售产品	最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万元)	
						2017年	2018年1-6月
1.	递加(天津)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传媒科技研发及软件制作、销售；技术研发、转让及相关咨询服务；影视设备器材租赁及研发；影视器材进出口代理；展览展示服务；从事广告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传媒科技研发及软件制作销售，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影视设备租赁研发及进出口代理等	正常经营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全部股权已转让给发行人间接持有，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摄影器材租赁	640.55	-
2.	映日象限(天津)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高清晰度影视技术、网络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及相关的信息服务；文化及影视项目策划及咨询，教育信	高清晰度影视技术、网络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及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已	提供电影后期制作服务	182.64	-

	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翻译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建筑材料、摄影器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汇鑫骏宸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未开展业务	-	-	-	-
6.	北京汇鑫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新媒体技术开发；承办展览展示；文艺表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文艺表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未开展业务	-	-	-	-

7.	拉萨博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影视策划、组织境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影视策划、组织境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该公司为西藏祥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	-	-	-
8.	西藏祥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基金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	于冬通过该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持有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34%的股权	-	-
9.	乌鲁木齐悦影天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正常经营状态	-	-	-
10.	Film Investment	-	无实际经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	-	-

	ts Limited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公司全部股权已转让给发行人间接持有, 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11.	Bona Location Entertainment Co Limited	-		无实际经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公司全部股权已转让给发行人间接持有, 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	-	-
12.	Skillgreat Limited	-		投资控股	未开展业务		-	-	-
13.	Mountain Tig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投资控股	待收到博纳新天地的股权转让款后注销		-	-	-
14.	Bona	-		投资控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公司全部股权已转让给发行人间接持有, 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	-	-

	International Film Group Ltd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已注销			
15.	Bona Film Group Limited	-	投资控股	无实际经营	-	-	-

1.1.2 根据上述 15 家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该企业中从事具体生产经营的只有递加多媒体和映日象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递加多媒体已变更为发行人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映日象限已注销。影视基地、西藏祥川和悦影天山主要系于冬的投资控股平台, 其余境内企业均无实际经营业务。Film Investments Limited、Bona Location Entertainment Co Limited、Skillgreat、Mountain Tiger、BIFG、BFG 系为搭建发行人原海外上市架构以及为完成私有化交易而设立的境外相关企业, 均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Film Investments Limited、Bona Location Entertainment Co Limited 已变更为发行人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BIFG 已注销。

2. 除已披露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担保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垫付成本费用情况。

2.1 9 家境内企业情况

- 2.1.1 根据发行人及 9 家境内企业提供的工商档案、9 家境内企业提供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并经抽查 9 家境内企业的银行对账单以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等资料，除影视基地于 2016 年 12 月向发行人支付 129,085.55 万元增资款、映日象限于 2015 年及 2016 年向发行人提供合计 25.21 万元的影片后期调光调色制作业务外，发行人与 9 家境内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业务和资金往来、担保事项，亦未发现 9 家境内企业的银行对账单中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相同的单位。
- 2.1.2 9 家境内企业已确认，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分子公司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情形。
- 2.1.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始终独立运营，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与 9 家境内企业相互独立。除影视基地于 2016 年 12 月向发行人支付 129,085.55 万元增资款、映日象限于 2015 年及 2016 年向发行人提供合计 25.21 万元的影片后期调光调色制作业务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9 家境内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业务和资金往来、担保事项，9 家境内企业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的情形。

2.2 6 家境外企业情况

- 2.2.1 根据 6 家境外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并经抽查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明细和部分银行对账单等资料，6 家境外企业目前均无实际业务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为境外上市主体 BFG 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当时发行人曾向 BFG 及其全资子公司 BIFG 进行资金拆借，相关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该等拆借行为不属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中披露。除已披露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6 家境外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业务和资金往来、担保事项，6 家境外企业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垫付成本费用情况。
- 2.2.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始终独立运营，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与 6 家境外企业相互独立。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 6 家境外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业务和资金往来、担保事项，6 家境外企业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

分子公司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的情形。

3. 就发行人实控人控制其他企业实际开展业务情况，论述说明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是否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业务，未将其纳入发行人是否对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3.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5”之第 1.1 条。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其中从事具体生产经营的只有递加多媒体和映日象限。

3.2 发行人与递加多媒体、映日象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2.1 发行人与递加多媒体、映日象限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递加多媒体、映日象限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递加多媒体的主营业务为摄影器材租赁；映日象限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影后期制作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影业务、影院业务，发行人与递加多媒体、映日象限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3.2.2 发行人与递加多媒体、映日象限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采购对象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递加多媒体、映日象限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明细和银行对账单，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递加多媒体的主营业务为摄影器材租赁，其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对象为影视摄影器材提供商；映日象限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影后期制作服务，其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对象为影像制作设备提供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为电影制片公司和院线等，发行人与递加多媒体、映日象限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属于不同类型、不存在重合，发行人与递加多媒体、映日象限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显著差异。

3.2.3 发行人与递加多媒体、映日象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递加多媒体、映日象限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递加多媒体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摄制剧组、摄影服务公司，映日象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摄制剧组、制片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电影发行公司和第三方代理售票平台等，发行人与递加多媒体、映日象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属于不同类型、不存在重合，发行人与递加多媒体、映日象限报告

期内主要客户存在显著差异。

3.2.4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递加多媒体、映日象限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均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递加多媒体、映日象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3 发行人始终独立运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递加多媒体、映日象限之间保持独立

3.3.1 发行人与递加多媒体、映日象限之间的主营业务区分清晰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5”之第 3.2.1 条。

3.3.2 发行人与递加多媒体、映日象限之间的资产区分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递加多媒体、映日象限不存在共有或共用资产的情形。

3.3.3 发行人与递加多媒体、映日象限之间的人员区分清晰

根据递加多媒体、映日象限提供的工商档案，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递加多媒体的主要人员为周小英(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丁玉兰(担任监事)；映日象限的主要人员为周小英(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丁玉兰(担任监事)。发行人的主要人员与递加多媒体、映日象限不存在重合。

3.3.4 发行人与递加多媒体、映日象限之间的财务区分清晰

根据发行人、递加多媒体、映日象限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和财务人员名单，发行人与递加多媒体、映日象限均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其财务体系均独立运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递加多媒体、映日象限任职。

3.3.5 发行人与递加多媒体、映日象限之间的机构区分清晰

根据发行人、递加多媒体、映日象限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递加多媒体、映日象限均有独立的办公场所。

3.3.6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始终独立运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递加多媒体、映日象限之间相互独立。

3.4 对递加多媒体、映日象限的处理方式

3.4.1 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为完善在电影业务产业链各环节的布局，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收购了递加多媒体，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博纳影视分别与于冬、丁玉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于冬将其持有的递加多媒体 91%股权转让给浙江博纳影视，丁玉兰将其持有的递加多媒体 9%股权转让给浙江博纳影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认，转让价格公允。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核准了前述股权变更。

3.4.2 映日象限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影后期制作服务，由于行业竞争激烈，映日象限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连续亏损，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于冬个人精力有限，其时间主要用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遂决定注销映日象限。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生态城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私营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映日象限已注销。

3.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业务，未将其纳入发行人体系内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6

关于公司第三大股东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大于 5%，属于公司重要股东，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阿里巴巴影业与公司是否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投资电影、联合发行、核心演艺人员及技术人员的兼职等业务合作或协同形式，合作中是否存在阿里巴巴代发行人承担费用、成本情形，如何确保发行人与其合作利益分成的公允性。

回复：

1. 东阳阿里的基本情况

根据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350087193L)、东阳阿里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东阳阿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350087193L
法定代表人	尹雷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投资管理；影视展览展示；文化经纪业务；艺人经纪；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和服务；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剧本创作、策划、交易；摄影摄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等金融服务咨询外)；市场营销策划；组织策划综艺文化活动、文体赛事；影视版权、文化知识产权的咨询及代理服务；微电影、网络剧的制作、发行；图文设计；软件开发；游戏产品开发设计、制作、交易；网络数字技术服务；影视衍生产品开发设计、推广、网上和实体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北京阿里淘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0%

根据东阳阿里 2018 年 6 月 30 日/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等资料，东阳阿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9.81 亿元，2018 年 1-6 月无营业收入，其主要系阿里影业的投资平台。因此，东阳阿里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东阳阿里已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诺与确认函》：除已在招股书中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大于或等于 5%的期间内，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发现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2. 东阳阿里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阿里影业 2017/18 年度报告，东阳阿里的一致行动人系阿里影业及其控制的其他 68 家文化娱乐产业公司或企业，其经营范围多为影视投资、电影制作、电影发行等业务，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东阳阿里一致行动人名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1	阿里巴巴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华盟(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¹

¹ 曾用名为华盟(天津)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3	栢得有限公司	4	阿里巴巴授权宝(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²
5	Best Venue Limited	6	北京鹏安盛世广告有限公司 ³
7	丞丰创意有限公司	8	北京逆光顺影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⁴
9	纪中有限公司	10	人和人(天津)广告有限公司
11	中联文化有限公司	12	浙江东阳小宇宙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3	中联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14	上海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15	中国娱乐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16	北京娱乐宝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7	Gain Favour Limited	18	阿里巴巴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19	Huge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	20	天津阿里巴巴影业发展有限公司
21	Orient Ventures Limited	22	天津骏声影业管理有限公司
23	SAC Enterprises Limited	24	杭州星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5	SAC Nominees Limited	26	山西星际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7	SAC Secretarials Limited	28	南京派瑞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9	Worthwide Limited	30	澄迈银河欢乐影城有限公司
31	裕年有限公司	32	犍为银河欢乐影城有限公司
33	阿里巴巴影业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34	安吉银河欢乐影院有限公司
35	Alibaba Pictures LLC	36	青岛银河欢乐影城有限公司
37	Alibaba Pictures International LLC	38	桂林银河欢乐影城有限公司
39	Alibaba Pictures Media LLC	40	乌鲁木齐派瑞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41	Aurora Media (BVI) Limited	42	丹阳派瑞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43	Aurora Media (HK) Limited	44	大同银河欢乐影城有限公司
45	中联盛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46	泰州派瑞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47	北京中联亿盟商贸有限公司	48	乌鲁木齐派瑞银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49	广东阿里影业云智软件有限公司 ⁵	50	福建南平银河欢乐影城有限公司
51	杭州晨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52	杭州派瑞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² 曾用名为中联华盟(天津)广告有限公司。

³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 已于2017年11月30日注销。

⁴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 已于2017年11月30日注销。

⁵ 曾用名为广东粤科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53	上海淘票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	霍尔果斯小宇宙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55	中联京华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56	杭州康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	北京阿里淘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58	杭州阿里巴巴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	上海淘票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60	酷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1	天津淘票票微梦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62	北京淘娱酷影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63	中联华盟(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4	海南阿里巴巴影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	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66	海南阿里巴巴影业文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	北京人和人文化有限公司	68	北京思庐云拍科技有限公司
69	天津唐图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东阳阿里上述一致行动人中的杭州晨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中联盛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等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3. 与东阳阿里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东阳阿里未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东阳阿里的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及其交易背景和定价依据如下：

3.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定价依据
杭州晨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推广费	4,760.01	5,288.37	6,211.53	-	①
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费	-	960.92	-	-	②
广东阿里影业云智软件有限	软件费	2.79	10.15	20.57	28.92	③

公司						
杭州星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费	0.30	1.35	-	0.06	④
安吉银河欢乐影院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费	0.08	0.08	-	-	④
青岛银河欢乐影城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费	0.20	0.20	-	-	④
犍为银河欢乐影城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费	0.12	-	-	-	④
桂林银河欢乐影城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费	0.09	-	-	-	④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定价依据
杭州晨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票款、卖品收入	14,894.75	22,669.77	13,917.61	2,984.23	⑤
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票款	2.70	12.87	8.50	5.00	⑥
广东阿里影业云智软件有限公司	票款	-	1.15	-	-	⑥
中联盛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0.05	-	0.01	0.07	⑦
阿里巴巴授权宝(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收入	7.50	-	-	-	⑧
3、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影片投资金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定价依据
浙江东阳小宇宙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收到投资款	-	-	3,000.00	-	⑨
北京娱乐宝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收到投资款	-	800.00	-	-	⑩
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投资款	-	1,995.00	-	-	⑪

霍尔果斯小宇宙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收到投资款	700.00	-	-	-	⑫
-----------------	-------	--------	---	---	---	---

3.2 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定价依据
中联盛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	14,579.87	-	-	⑬

3.3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和定价依据

-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晨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晨熹”)的关联采购系影片票务合作业务，主要内容为发行人与杭州晨熹依照合同约定对其签署的票务合作协议项下的相应影片进行宣传推广，以提升影片票房。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合作期限内，杭州晨熹通过旗下运营的淘票票网站、淘票票 APP、手机淘宝“淘票票”板块、支付宝钱包“淘票票”板块等对协议影片进行影片宣传、推广及影票补贴等。其中，影票补贴系指淘票票平台的“影票销售价款”和淘票票平台与其合作影院/院线约定的“影票结算价格”形成的差额，该差额由发行人与杭州晨熹依照协议约定共同承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晨熹进行票务合作的影片有《澳门风云 III》、《荒野猎人》、《魔宫魅影》、《三少爷的剑》、《所以……和黑粉结婚了》、《封神传奇》、《湄公河行动》、《拆弹·专家》、《杀破狼·贪狼》、《乘风破浪》、《建军大业》、《明月几时有》、《荡寇风云》、《马戏之王》、《低压槽之欲望之城》、《红海行动》、《通勤营救》等。

以 2017 年度为例，发行人在不同的网络票务平台上采购的相同影片票务推广定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影片《建军大业》	发行人承担平台广告宣传费及票务补贴	平台承担票务补贴金额
淘票票	800.00	1,600.00
猫眼电影	800.00	1,600.00

单位：万元

影片《明月几时有》	发行人承担 平台广告宣传费 及票务补贴	平台承担票务补贴金额
淘票票	200.00	200.00
猫眼电影	300.00	3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同一部影片在不同的网络票务平台上采购的影片推广及票务补贴合作业务定价基本无异，系市场公允定价。

-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中联华盟”)的关联采购系影片《拆弹·专家》的宣传推广服务。协议约定由中联华盟负责影片《拆弹·专家》的宣传策略和方案制定与撰写并具体执行，约定服务费为含税 960.92 万元。上述宣传推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共同协商制定影片宣传的整体策划方案和执行时间表；重大事件策划、相关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及渠道营销活动的策划及执行；负责影片宣传物料策划及管理，涉及海报、剧照、纪录片、预告片、视频花絮等；负责物料新闻稿通稿、电影说明书等；传统媒体稿件刊发和版面合作及传统媒体深度合作；门户网站合作、二级网站合作、视频网站合作及重点网站公关合作等。

该项业务的定价依据主要参考上述宣传推广服务包含的内容，宣传推广地域覆盖广度、渠道覆盖广度及深度、历史宣传影片的票房业绩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愉众文化传播公司签订了电影《建军大业》宣传推广协议，协议定价 243.80 万元；发行人与北京如鱼得水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订了电影《湄公河行动》新媒体委托推广服务合同，合同定价 300.00 万元。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定价对比如下：

影片名称	《拆弹·专家》	《建军大业》	《湄公河行动》
合同定价	960.92 万元	243.80 万元	300.00 万元
服务内容	(1) 与发行人共同协商制定影片宣传的整体策划方案和执行时间表；重大事件策划、相关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及渠道营销活动的策划及执行； (2) 负责影片宣传物料策划及管理，涉及海报、剧照、纪录片、预告片、视频花絮等；	(1) 与发行人共同协商制定影片宣传的整体策划方案和执行时间表；重大事件策划、相关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及渠道营销活动的策划及执	(1) 新闻稿件、创意图文、宣传故事、宣传视频等内容的制作渠道投放； (2) 制定公众号每周推广计划，每周总结推广报告；

	<p>(3) 负责物料新闻稿通稿、电影说明书等；</p> <p>(4) 传统媒体稿件刊发和版面合作及传统媒体深度合作；</p> <p>(5) 门户网站合作、二级网站合作、视频网站合作及重点网站公关合作等。</p>	<p>行；</p> <p>(2) 负责影片宣传物料策划及管理, 涉及海报、剧照、纪录片、预告片、视频花絮等。</p>	<p>(3) 项目完成后提供宣传推广总结报告(附宣传截图、已发布的公众号明细表)。</p>
--	--	--	---

鉴于发行人根据各影片的实际需求委托不同的宣传供应商提供协助推广服务。中联华盟作为较为知名的民营影视机构, 其拥有较多影视行业相关资源, 宣传力度大、覆盖渠道广, 影片《拆弹·专家》的宣传推广协议定价依据充分, 定价公允。

- ③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广东阿里影业云智软件有限公司(“云智软件”)的关联采购系发行人向云智软件采购《粤科凤凰佳影影院资讯管理软件》及其配套硬件及培训费用。

云智软件成立于 1997 年, 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推广、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 以及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等。根据云智软件官方网站的描述, 云智软件的影院客户群体遍布国内大中小城市, 客户数量有 1000 多个, 其中年票房 1000 万以上的影院客户占比达 60%。

发行人自 2009 年 6 月起, 旗下新建影院使用的影院票务软件皆云智软件提供, 在此之前已开业影院票务软件陆续切换至云智软件。

2015 年 4 月, 发行人股东东阳阿里的一致行动人中联盛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收购云智软件 100% 股权。在此之前, 云智软件的股权结构为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省计算技术应用研究所分别持股 50%。2016 年 12 月, 东阳阿里向发行人增资后, 作为一致行动人的云智软件成为本公司关联方。

根据《电影院票务系统(软件)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 在中国境内市场上销售、安装和使用的票务软件须符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 并在电影资金办进行备案且电影院同一时期只能安装和使用一套通过备案的电影院票务软件产品。发行人采购的《粤科凤凰佳影影院资讯管理软件》经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按照上述规定, 发行人旗下同一家影院不能同时运行两套电影院票务软件。

经查询, 除《粤科凤凰佳影影院资讯管理软件》外, 经备案的常用电影院票务软件还有《华夏满天星影院综合管理系统》, 二者市场售价

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粤科凤凰佳影影院资讯管理软件》	《华夏满天星影院综合管理系统》
软件	20,000.00 元	标准版：11,800.00 元
硬件	5,800.00 元	全能版：16,800.00 元
维护费	暂无	3,000.00 元/年

经对比，《粤科凤凰佳影影院资讯管理软件》与《华夏满天星影院综合管理系统》的定价差异主要存在于《粤科凤凰佳影影院资讯管理软件》销售定价较高，但不收取年度维护费，而《华夏满天星影院综合管理系统》销售定价低，但后续年维护费较高。

因此，发行人选择使用《粤科凤凰佳影影院资讯管理软件》作为影院票务软件做法合理，其采购价格公允。

- ④ 发行人与杭州星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安吉银河欢乐影院有限公司、青岛银河欢乐影城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系对上述关联方旗下影院支付的影片宣传喷绘费、广告费及其他销售推广费用，单家发生金额较小，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 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晨熹的关联销售主要系观众通过杭州晨熹旗下运营的网络票务平台购买发行人旗下影院的电影票和少量卖品所产生的销售收入。

根据双方签订的《在线选座票务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杭州晨熹与发行人约定的影票结算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张

项目	2D 影片	3D 影片	VIP 厅	中国巨幕 2D	中国巨幕 3D
票价	25-40	35-50	60-70	40-60	50-8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在线票务平台的结算价格如下：

单位：元/张

项目	2D 影片	3D 影片	VIP 厅	中国巨幕 2D	中国巨幕 3D
猫眼电影 结算票价	20-48	33-50 (黄金时段 个别影院结 算价为 72)	50-90	40-66	35-85

		元/张)			
微影时代 结算票价	25-50	30-60	50-60	40-60	40-85

经对比，发行人与杭州晨熹、猫眼电影、微影时代签订的影片结算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上述票价区间主要根据发行人各影院所处地段及影院环境配置的不同而有所调整。

- 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云智软件的关联销售系电影票销售业务，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电影票/电影票兑换券/卡等作为员工福利等其他用途，按市场价格定价。
- 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联盛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系广告销售收入，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支付广告费用，用于影片宣传，以市场价格定价。
- 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巴巴授权宝(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授权宝”)的关联销售系关于影片《红海行动》相关宣传素材的授权协议，发行人有权向授权宝收取授权费，金额 7.50 万元。

上述授权协议定价系行业惯例，定价公允。

- 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东阳小宇宙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东阳小宇宙”)的关联交易内容系影片《封神传奇》的投资。

2016 年 4 月，发行人与影片《封神传奇》的制片人中国星电影有限公司(“中国星”)签订协议，主要内容系发行人支付中国星 15,000.00 万元保底费用，获得影片《封神传奇》在大陆地区的发行收益权。协议约定，若影片《封神传奇》于中国大陆地区取得的票房收入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10.00 亿元的情况下，中国星无权取得收益，即该影片的发行属于保底发行。

2016 年 7 月，发行人与东阳小宇宙签订《影片<封神传奇>联合投资协议》，协议约定，东阳小宇宙向发行人支付 3,000.00 万元获得影片《封神传奇》的部分发行收益权，即发行人实际承担保底成本 12,000.00 万元，东阳小宇宙承担剩余 3,000.00 万，发行人与东阳小宇宙按上述比例享受发行收益权。

上述投资协议及定价皆为双方基于当时对影片《封神传奇》的市场预期所协商一致后的结果，符合一般市场规律。

- 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娱乐宝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娱乐宝”)的关联交易内容系影片《明月几时有》的投资。

2017年6月，发行人与娱乐宝签订《<明月几时有>电影联合投资合同》及《<明月几时有>电影投资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娱乐宝针对影片《明月几时有》向发行人投资800.00万元，并获得10.00%的固定回报，投资期限为十二个月。

上述固定收益投资，利率为年化10.00%，处于当时同类项目的市场利率区间内，定价公允。

- ⑪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联华盟的关联交易内容系影片《古剑奇谭二》的投资。

2017年，发行人与中联华盟签订《影片联合投资协议》，约定该影片的总预算为21,000.00万元，由发行人向中联华盟投资该影片总预算的10.00%，即2,100.00万元，并获得该影片10.00%的收益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向中联华盟支付1,995.00万元投资款，剩余5.00%投资款将于中联华盟获得该影片的公映许可证后支付。

上述影片联合投资，发行人按照投资比例分享投资收益并承担投资风险，公允合理。

- ⑫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霍尔果斯小宇宙影视文化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小宇宙”)的关联交易内容系电影《红海行动》的联合投资。

2018年2月，发行人与霍尔果斯小宇宙签订了电影《红海行动》投资合同，约定《红海行动》的总投资额为35,000.00万元，由霍尔果斯小宇宙向发行人投资该影片总预算的2.00%，即700.00万元，并获得该影片2.00%的收益权。

上述影片联合投资，霍尔果斯小宇宙按照投资比例分享投资收益并承担投资风险，公允合理。

- ⑬ 2017年7月24日，浙江博纳影视与中联盛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博纳影视以人民币145,798,667元将其持有的杭州晨熹1%的股权及附随的全部股东权益转让给中联盛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来源情况如下：2016年5月15日，浙江博纳影视等投资方与杭州晨熹和晨曦媒体(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浙江博纳影视等投资方以人民币划账的方式向杭州晨熹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381,341.88元，增资完成后，浙江博纳影视持有杭州晨熹1%的股权，实际支付13,700.00万元。

因此，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投资 13,700.00 万元获得杭州晨熹 1% 股权，又于 2017 年 7 月转让该 1% 股权，收回投资款 14,579.87 万元，溢价 879.87 万元(折合年化利率为 5.50%)。上述撤资溢价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该利率公允合理。

3.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阳阿里未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东阳阿里亦不存在共同投资电影、联合发行等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阳阿里的一致行动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存在共同投资电影、联合发行等业务合作。但前述业务往来均有相应的业务合同、内部控制流程、银行转账凭证等作为依据，发行人与前述主体的业务合作均具有合理商业理由，定价公允且合理，在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前述主体代发行人承担费用、成本的情形。发行人与前述主体共同投资、联合发行的合作中利益分成条款均在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相关条款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定价合理且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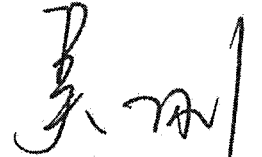
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东阳阿里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存在共同投资电影、联合发行、资产转让等业务合作或协同形式。发行人与东阳阿里的一致行动人存在相对或相近业务，存在共同投资电影、联合发行、资产转让等业务合作或协同形式，但发行人与东阳阿里的一致行动人的业务往来均具有合理商业理由，定价合理且公允。发行人与前述主体的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存在发行人与前述主体核心演艺人员及技术人员兼职的情形，不存在东阳阿里的一致行动人代发行人承担费用、成本情形，发行人与东阳阿里的一致行动人合作中，利益分成条款均在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相关条款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合作利益分成公允且合理。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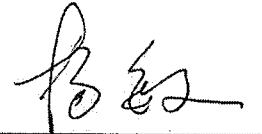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吴刚

经办律师:


杨敏

负责人:


吴刚

2018年10月11日